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大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 2000 年 1 月 19 日他的普通照会通知委员会如下。

欧洲联盟委员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的规定，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就针对塔利班的限制性措施通过了一项共同立场，为实行此一共同立场，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对阿富汗塔利班决定禁止飞行和冻结资金及其他财政资源的条例。委员会此项条例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开始生效，而且其所有要素为强制性并直接适用于卢森堡大公国。

* 因为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